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貳、案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怠於遵循政府電視數位化之政策執行，無法落實政府原定 2010 年電視全面數位化之政策目標，核有疏失；且該會對於數位高畫質電視政策之推動，迄未落實，顯有疏失；又核其現行相關主管法律規範建構有欠周延完備，顯非允當，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調閱相關卷證及約詢該會主任委員暨其所屬單位主管人員。茲就本案調查發現之違失臚列如下：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怠於遵循政府電視數位化之政策執行，無法落實政府原定 2010 年電視全面數位化之政策目標，核有疏失。

（一）按「自本會成立之日起，通訊傳播相關法規，包括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涉及本會職掌，其職權原屬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電信總局者，主管機關均變更為本會。其他法規涉及本會職掌者，亦同。」、「本會掌理下列事項：『一、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之訂定、法令之訂定、擬訂、修正、廢止及執行。二、通訊傳播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及證照核發…十二、通訊傳播業務之監督、調查及裁決。十三、違反通訊傳播相關法令事件之取締及處分。十四、其他通訊傳播事項之監理』。」、「為促進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保障公眾視聽權益，增進公共利益與福祉，特制定本法。」、「本

法用辭釋義如左：『…二、稱電視者，指以無線電或有線電傳播聲音、影像，藉供公眾直接之收視與收聽』…。」、「廣播、電視事業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1 至 2 款、第 12 至 14 款、廣播電視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有關「電視數位化」區分為「數位有線電視」、「無線數位電視」及「直播衛星電視數位化」三種，其中「數位有線電視」係將電視台發送出來的節目訊號由目前所使用的類比訊號轉換成數位訊號，然後以數位訊號方式傳送至觀眾家中的新電視科技系統；「無線數位電視」則為一種將電視台發送之節目訊號，以數位位元方式傳送至觀眾家中之新廣播電視系統，其所傳送之畫面及音質均較傳統類比電視優良許多，且可傳送大量資料；「直播衛星電視數位化」方面，國內衛星電視以直播衛星電視服務經營者計有 8 家(國內 5 家、境外 3 家)，衛星上下鏈皆已完成數位化，惟此僅為傳輸系統之數位化而已，尚須節目製作、儲存、後製作業，以及接收端的是否有數位機上盒、內建數位接收器之數位電視等，且我國直播衛星電視需裝機費 1 萬餘元加上每月 500-600 元收視費，所需費用偏高，用戶仍然稀少(3 萬戶之內)，大都在偏遠地區，節目頻道(10-30)較少、同質性高，產業發展受到有線電視強勢競爭形成弱勢，因而電視數位化腳步未若無線電視及有線電視進展快速，未來須整體電視產業數位化環境，如接收設備及節目內容等面向強化之後，方能提供直播衛星電視之數位服務，同樣於「數位有線電視」、「無線數位電視」方面，亦存在若干問題，亟待解決。

(三)惟查，行政院原核定 2010 年完成類比頻率收回，全面推行電視數位化，惟通傳為主管機關，卻未能積極管控進度及完成跨部會整合協商，以有效解決電視產業數位化環境及技術等相關問題，致使其進度延宕到 2012 年，無法落實政府原先 2010 年電視全面數位化之政策目標，顯然未能善盡首揭法定權責，自屬難辭其咎，核有疏失。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數位高畫質電視政策之推動，迄未落實，顯有疏失。

(一)經查，依據該會之說明，高畫質電視發展攸關民眾視聽品質甚鉅，向來為國家重要政策，該會蘇主任委員及彭前主任委員均相當重視高畫質電視發展，蘇主任委員並於 100 年 1 月 13 日向馬總統報告加速電視數位化；且該會已擬妥「加速無線電視數位轉換及相關議題」於 2 月 11 日陳報行政院；另該會於同年 3 月與新聞局開會，於 4 月成立宣導小組，且提出明年將高畫質電波涵蓋率提升並完成高畫質電視開播說帖；復該會規劃整合既有衛星上鏈資源(如行政院新聞局共星共碟、原民台及客家頻道及公視衛星上鏈)，推動節目源共星化，整體解決所有轉播站節目源問題，並可藉由衛星單點對多點之直播功能，一併解決所有訊號涵蓋不良地區之收視問題；且為加速整體高畫質電視發展，該會已函請行政院新聞局儘速修正公共電視法，排除預算法第 94 條頻道必須透過公開拍賣或招標始能授予之限制，俾利公視取得高畫質電視正式執照。此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如有怠於遵循政府電視數位化之政策執行者，該會將藉由平時監理、評鑑及換照等行政作為要求業者改善，有畫質不良之電視頻道或節目影響收視大眾權益情形，該會將依法

要求改善或轉請地方政府依權責處置。

- (二)惟查，詢據該會營運管理處副處長黃○○表示，以HD設立為主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大概有十幾家，惟黃副處長坦言一家都沒作到高畫質電視之標準，實際執行有其困難。渠並陳稱：「政府政策漸進，不可能全部都HD，剛講的是衛星訊號，記憶中十幾個，大部分衛星是SD，有線要放HD必須數位化，無線部分只有一個是HD，有線及無線目前無法令規定」等語。經核該會對於數位高畫質電視（HDTV）之推動，迄未落實，致使目前大部分收訊仍停留在標準畫質（SD）階段，顯然緩不濟急，核有未當，要難滿足國人對HD收訊品質之殷切期盼及要求；且衡SD數位易誤導民眾，有無偏袒有線電視業者之虞，非無疑義，亦有未洽，顯有疏失。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現行相關主管法律規範建構有欠周延完備，顯非允當，核有疏失。

- (一)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於監理職掌，積極於98年12月及99年8月完成「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及「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經提報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現已函請立法院審議。上開修法草案雖已針對現行法規不夠完備及為因應傳播產業之變化衝擊與未來管理困境所需面臨之問題，提出法制革新規劃，惟尚未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另據該會說明，有關「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及「電信法修正草案」亦已加速研議中，預期可於本年內提報該會委員會議通過後，陳提請行政院審查，惟核目前進度仍處於法制作業階段，尚未完成，足見該會現行相關主管法律規範建構有欠周延完備。
- (二)次查，該會為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之變革，有效發揮組織效能，提出通訊傳播基本法修正草案，將通訊

傳播整體資源規劃、通訊傳播產業之發展、輔導、獎勵等事項，擬得由該會辦理，組織法修法將另設傳播營運管理處，目前該基本法修正草案正由該會辦理學者專家及公協會之諮商會議中，顯見相關修法工作，該會未來仍待努力，以促其實現，以補現行法令規範及組織人力之不足。

- (三)經核，該會現行相關主管法律規範建構有欠周延完備，顯非允當，允宜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及通過立法院三讀修法程序，及早公布實施，俾利未來工作及任務之遂行。

據上論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怠於遵循政府電視數位化之政策執行，無法落實政府原定 2010 年電視全面數位化之政策目標，核有疏失；且該會對於有關數位高畫質電視（HDTV）之推動，迄未落實，未能嚴格把關，致大部分收訊仍停留在數位標準畫質（SD）階段，亦有未洽；又核其現行相關主管法律規範建構有欠周延完備，亟待修正，顯非允當，均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